立法會CB(4)511/12-13(09)號文件

From: Ronnie NG
To: panel_itb@legco.gov.hk

Date: Monday, March 18, 2013 11:47AM
Subject: 就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1.9-2. 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的意見

本人*將會在2013年3月21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就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1.9-2.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的意見

在現今社會中網絡及流動通訊服務已經變成與電力及食水一樣是人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政府實有責任確保頻譜獲得有效的運用及服務的穩定性，而香港的流動通訊的高質素服務和相對低廉的價格一直是有賴於政府開放市場讓多間公司競爭的結果。現時當局的建議中，讓持有1.9-2.2吉赫頻帶頻譜的服務商直接延伸牌照的使用期限是不能接受的方案，因為多間公司競爭是本地服務在過去十數年得以提升的結果，有關建議將造成寡頭壟斷完全違反當局一路以來的頻譜拍賣政策。從政策上考慮，即使其他公司可以透過重新規劃持有的頻譜或租用其他公司的頻譜為公眾提供服務，但這並不是一個合理的理由剝削其他任何人士加入市場的機會，即使沒有其他明顯的新競爭者亦應該安排讓任何人有機會參與拍賣頻譜。而且取消拍賣機制讓新競爭者重新規劃其持有的頻譜或租用其他公司的頻譜以提供服務其實是進一步讓現時的牌照持有者鞏固其一直持有牌照的藉口，必須透過定時全面或部分拍賣頻譜才是讓市場維持競爭的安排。

另一方面，過去數年各項流動通訊裝置的硬件發展迅速，令本地的流動通訊服務使用率大幅上升，同時多間流動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均出現接受不良的情況，甚至有供應商出現嚴重的服務事故，但當局對服務供應商的監管及懲罰明顯跟不上現時市民對服務供應商的要求，懲罰及監管與服務商的收入不合比例。近年多間服務供應商的盈門屢創新高，惟服務質素每況愈下，當局必須確保市場的競爭令服務供應商改善服務，同時大幅改善現有的監現機制，包括引入機制懲罰有任何嚴重事故或未能提供有效服務的供應商向客戶退還收費。

只有市場維持足夠的競爭才能維持高質素及低價格的服務，同時改善服務監管機制才可以善用頻譜這個珍貴的公共資源，最終讓公眾得益。

Ronnie Ng